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4-09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364号)(以下简称“《通知》”):我会依法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推荐的《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国元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已经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进行意见反馈,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9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77号《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了其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等3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合计134,760,955股,上市日为2014年11月27日,并已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和2014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91)。

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735,987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95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2日14: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沈东进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97,193,885股,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8,733,65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90,339,0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05%;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31,878,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3%,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8%。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58,467,2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2%;有表决权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1,871,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5人,代表股份122,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二、提案审议情况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兆嘉公司提供105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31,878,8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2,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方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赵志军、焦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央视新闻联播节目及网络信息报道,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通报了证监会近期针对市场操纵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情况,目前,已对涉嫌操纵“中科云网”、“百圆裤业”、“兴民钢圈”、“山东如意”、“湖南发展”、“铁岭新城”、“宝泰隆”、“宝鼎重工”、“元力股份”、“东江环保”、“中兴商业”、“山东威达”、“宁波联合”、“远东传动”、“科泰电源”、“新海股份”、“九鼎新材”、“珠江啤酒”等18支股票的涉案机构和个人立案调查。对此,我公司进行了自查,现澄清如下:

1、本次调查是证监会对涉案机构或个人的查处。截至本公告日,我公司未收到证监会任何通知。

2、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没有操纵过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从未与任何机构签订市值管理协议,更没有发布选择性信息配合操纵股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立案稽查的情况。公司坚决支持对操纵股价机构的查处,愿为资本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贡献力量。

3、公司始终坚持“依法规范经营,科学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将不断夯实水力发电业务基础,全力推进健康养生养老产业发展,努力提升企业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7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4年10月8日起停牌。2014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63),2014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68),2014年10月20日、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1月3日、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24日、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8日,2014年12月15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64)、(2014-65)、(2014-67),(2014-69)、(2014-71)、(2014-72)、(2014-73)、(2014-74)。

目前,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98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北金环,证券代码:000615)已自2014年12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87)。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需要,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2014年12月9日、12月16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以赴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组方案,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推进该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北金环,证券代码:000615)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105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可能有重大事项发生,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并披露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2014年12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通知,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30号),同意中国恒天和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所持本公司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2)。因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103)。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4-05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盛世通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通泰”)、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仁永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向盛世通泰转让持有的博仁永泰100%的股权,并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协议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

内容详见2014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4-036)。

二、交易履行情况

根据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已完成博仁永泰的股权变更,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但盛世通泰并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转让款支付的义务,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经公司多次催缴,盛世通泰于2014年12月16日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及滞纳金合计32,860,800.00元。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可以获得约223万元的投资收益,以及约286万元的滞纳金收入,有利于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出售北京博仁永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事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4—061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认购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索芙特,证券代码:000662)于2014年10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号),2014年11月4日、11日、18日、25日和2014年12月2日、9日、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号、2014-050号、2014-051号、2014-052号、2014-056号、2014-057号、2014-060号)。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的开展,并已经确定了相关中介机构。目前,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编制等各项工作。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135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8日-2014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关于债务豁免的提案;

此议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债务豁免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14年12月23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2日-23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楼,邮编:41001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4

2.投票简称:传媒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传媒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提案序号。1.00元代表提案一。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提案一	关于债务豁免的提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31-85196775;传真:0731-85196791;

2、联系人:陈勇

3、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股东会提案的具体内容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2日

附件一:提案具体内容《关于债务豁免的议案》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豁免的议案

各股东:

一、债务豁免概述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12月9日更名,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财信”)《债务豁免通知》。湖南财信为支持公司发展,豁免公司及孙公司北京赛迪新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新知”)对其的债务共计2200万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债务豁免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债务豁免原因及豁免通知的主要内容

2014年11月28日,公司与湖南财信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湖南财信无息借款1600万元整;同日公司孙公司赛迪新知与湖南财信签订《借款协议》,赛迪新知向湖南财信无息借款900万元整。

为支持公司发展,湖南财信豁免公司对其债务1400万元整,豁免赛迪新知对其债务800万元整。上述豁免不可撤销。

三、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湖南财信对公司及赛迪新知的债务豁免将增加公司净资产约1650万元,对公司2014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此议案,提请各股东审议。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债务豁免的提案			

注:此提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35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在金路大厦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7名,公司董事谭微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昌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

决定将原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被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厂房、设备、设施等继续出租给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1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租金6.8万元/月。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注销的议案》。

决定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控股(持股51%)公司四川金跃化工有限公司依法予以注销。董事局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注销事宜。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权益及合同权利义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出现较大幅度亏损,难以满足合作项目持续资金投入的需要,目前石墨烯项目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短期内对改善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决定将公司与中科院金属所前期合作中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不包括人股组建德阳烯碳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所享有的权益及与中科院金属所2013年12月22日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中公司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德阳旌华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款1848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36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六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第六次监事局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在金路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局主席赵明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

监事局认为:此次续签租赁合同,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租赁合同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注销的议案》

监事局认为:四川金跃化工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也因故未能进行,注销不会对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意对其予以注销。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权益及合同权利义务的议案》。

监事局认为:本次权益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缓解资金持续投入的压力,收回部分现金,部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交易程序合规合法,作价公允合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37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2009年5月,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土地及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厂房、设备、设施等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位于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167.2亩土地及控股子公司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塑胶”)的厂房、设备、设施等出租给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塑”)使用,租期3年,2012年5月租赁期满(详见2009年6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2011年12月26日,金路塑胶、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联塑”)签署《租赁合同》,决定将公司位于德阳市经济开发区的115亩土地及金路塑胶厂房、设备、设施等继续租赁给四川联塑使用,租期3年,2015年5月租赁期满(详见2011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因公司与四川联塑《租赁合同》所涉及的土地被开发区管委会收回,租赁事项发生变更,经双方协商,2013年2月,公司与四川联塑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将金路塑胶的厂房、设备及其他设施等出租给四川联塑使用,租期2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租金6.8万元/月(详见2013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2013年2月27日,公司第八届第十七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德阳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路塑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合并完成后,德阳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存续并更名为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高新”),金路塑胶依法注销(详见2013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2. 近日,金路高新与四川联塑续签了《租赁合同》,决定将上述厂房、设备及其他设施等继续出租给四川联塑使用,租赁期为1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租金6.8万元/月。

3. 本次资产出租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第九届第六次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四川联塑基本情况

四川联塑是广东联塑的全资子公司,于2009年7月10日经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

注册地: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工业区(金沙江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靳文明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510600000028353

主营业务:生产塑料管材、槽及其配件,金属塑料管及其配件。

截止2014年9月30日,四川联塑总资产21060万元,总负债1775万元,净资产19285万元,净利润2211.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四川联塑、广东联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出租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租标的:原金路塑胶厂房、设备、设施等(金路塑胶已被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路高新吸收合并,金路高新存续,金路塑胶依法注销)。

2.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金路高新将上述厂房、设备及其他设施等继续出租给四川联塑使用。

2. 在租赁期内,上述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属于金路高新,四川联塑对租赁物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四川联塑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物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金路高新有权监督租赁物的使用和完好情况,四川联塑应给予配合。

3. 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4. 租金及支付:经双方协商,租金6.8万元/月,按月支付,四川联塑在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按期向金路高新支付租金。

5.租赁期满后的相关事宜:租赁期满前6个月,租赁双方共同协商租赁期满后的相关事宜。

6. 违约责任

(1)若四川联塑不能按双方约定支付租金,金路高新有权向四川联塑按逾期款项总额每天加收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金路高新保证租赁物权属于金路高新,否则因此影响四川联塑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每影响一天,扣减一天的租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双方任意一方不执行租赁合同条款,都应向另一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7.争议解决方式:双方按照《合同法》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提交德阳市仲裁委仲裁。

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双方续签租赁合同,能够继续实现双方合作。租赁方四川联塑生产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履行租赁合同的能力较强,自2009年合作以来,双方均能较好地履行租赁合同,租赁风险可控。本次租赁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1.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监事局意见;

2. 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38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 2013年5月15日,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树脂”)与茂县跃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发化工”)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四川金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跃化工”)并投资建设5万吨/年甲酸钠(甲酸钾)项目(详情见2013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2. 2013年7月,由于四川多地遭受特大暴雨袭击,拟投资项目所在地(四川省阿坝州茂县)道路等基础设施损毁严重,项目工程建设无法按计划正常进行。经合作双方协商,决定暂停推进项目工程建设(详见2013年8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3. 金跃化工自2013年6月成立以来,拟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因暴雨泥石流灾害未能进行,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经与合作方跃发化工协商,决定将金跃化工依法予以注销。

二、金跃化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金跃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昌斌

成立日期:2013年6月7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茂县工业园区太安集中发展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513200000008719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甲酸钾、甲酸钠。

股东情况: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持股51%,茂县跃发化工有限公司持股49%。

金跃化工注册资本3600万元,截止目前实收资本720万元(双方按照持股比例各自缴纳了20%的注册资本),前期开办费等相关费用共计106,866.50元

三、注销原因

金跃化工自2013年6月成立以来,拟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因暴雨泥石流灾害未能进行,目前该合作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条件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不具备继续合作实施的条件。鉴于此,经与合作方跃发化工协商,决定将金跃化工依法予以注销。

四、对公司的影响

金跃化工自成立以来,拟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因暴雨泥石流灾害未能进行,前期发生相关费用共计106,866.50元,本次对其予以注销,不会对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路树脂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注销后,公司合并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经营负责办理相关注销事宜。

备查文件

1. 四川金跃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关于依法予以注销的决议;

2.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监事局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39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权益及合同权利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概述

1. 2011年6月10日,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以下简称“金属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双方同意在石墨烯研发及产业化方面进行合作,合作期限:2011年6月10日-2013年12月31日(详见2011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2. 2013年12月22日,公司与金属所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双方同意在石墨烯材料及其应用技术与产业化技术研发方面继续进行合作,合作期限:2014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详见2013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3. 2014年1月20日,公司与四川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石墨烯研发应用项目协议》。从2014年起,公司与金属所合作的石墨烯研发应用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德阳旌华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华公司”)代表高新区管委会享有该合作成果总权益的10%;高新区管委会每年给予公司500万元资金支持(详见2014年1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